

傳給同事欣賞！偷拍女秘書裙底風光 保全 分享 1 人判無罪

SETN 三立新聞網
SETN.COM

三立新聞網 2022/06/16 記者楊忠翰／台中報導

台中市 1 名陳姓保全，去年在公司上班時，趁機偷拍女秘書裙底風光，還將照片傳給蔡姓同事觀賞；蔡男收到照片後直覺不妥，遂向上級通報此事，保全公司查證屬實後，隨即將此事告知女秘書，女秘書獲悉後氣憤提告；台中地院認為，陳男僅將照片傳給蔡男，並未構成散布之要件，因此判他無罪。

檢警調查，陳男在某公司擔任保全工作，曾姓女子則擔任秘書職位，陳男趁她趴在桌上休息時，拿出手機偷拍她的裙底風光；事後陳男將照片傳給蔡姓同事，想要分享偷窺快感，但蔡男認為對方行為不妥，遂向總經理報告此事，公司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現，陳男確有偷拍行為，亦立刻通知女秘書，女秘書進一步報案並提告。

法官認為，由於陳男只將照片傳給蔡男，並未構成散布之要件，亦無其他證據顯示陳男曾將照片傳送至群組或社群平台，因此判陳男無罪。

★ 三立新聞網提醒您：

根據刑法第 235 條規定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提醒大家勿加入跪求、私給等行列以免觸法。